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2.8百萬港元至3.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溢利預計增長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期間進行更多新建築工程項目令收入增長約20%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然而，該增長部分被本期間並無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及本期間主要因計息負債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是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